中報 日   106年11月11日	申報人姓名	陳菊	服	務機 陽	1.高雄市政	<b>平</b>	一職 稱 2.							
株 講   姓 名   株 講   姓 名   株 講   姓 名   本標空白   「	申 報 日	106年11月	01	Ħ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本欄空白     (二) 不動産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高積(平方 公尺) (持分) 所有權人 (持分) 原國 (共和國空) (四) 汽車((令大型重型機器解除車)       在 解之自 (四) 汽車((令大型重型機器解除車)       成 解 型 流 汽 血 容 量 所有人 (全記(取 (持分) 所有權) (持分) 所有 (有利 (持分) 所有 (持分) 持分) 原國 (持分) 所有 (持分) 持分) 持分 (持分) (持分)	配ん	禹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化	禺 及 未	成年	子女					
(二)不動産       1.土地         上 地 坐 落 公尺) (持分) 所有権人 (持分) 所有権人 (持分) 所有権人 (持分) 所有権人 (持分) 所有権人 (持分) 所有権人 (共元) 原因 (土地公告現 (信軍平方公尺 2508元) 15日 贈與 (信軍平方公尺 2508元) 15日 贈與 (信軍平方公尺 2508元) 2608元 (共元) 所有権人 (支力) 所有権人 (支力) 所有権人 (支力) 時間 (支力) 原因 (支力) 原因 (支力) 所有権人 (支力) 原因 (大型重型機等解除率) (四) 汽車(今大型重型機等解除率)         成 牌 型 號 汽 紅 客 量 所有人 (全記(取得) 原因 (四) 汽車(今大型重型機等解除率)         成 牌 型 號 汽 紅 客 量 所有人 (分)時間 (四) 汽車(今大型重型機等解除率)         成 牌 型 號 汽 紅 客 量 所有人 (分)時間 (分) 原因 (四) 汽車(今大型重型機等解除率)         成 牌 型 號 汽 紅 客 量 所有人 (分)時間 (分) 原因 (取得) 原因 (四) 汽車(分) 原因 (国) 汽車(分) 原因 (国)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名						
1. 土地 坐 落	本欄空白													
主 地 坐 落 公 尺 )(持 分 ) 所 有 様 人 得 ) 時 問 得 ) 原因 取 得 價 額 信 質 解 三 星 郷 川 哩 沙段 ( 耕地 ) 時 間 得 ) 原因 「 土 地 要 動 情 形														
日	土 地	坐	落			所有權人		*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建     物標     示     面積(平方 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     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建     物標     示     面積(平方 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建     物標     示     超減(平方 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建     物標空白     學期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三) 船舶     學期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期額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期額     資額     學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工業     工			<u>t</u> ,	2,566.44	全部	陳菊		贈與	值每平方公尺					
土     地     学       企 尺 )     (持分 )     所有 椎 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2.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動     情     形       建物 標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2.建物 (房屋及停单位)       建物標子     植利範園 (持分) 所有權人 得)時間 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數	土 地	坐	落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建     物標     示	本欄空白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和     所     有     模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類     總     頓     數     結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額       本欄空白     型     號     汽     紅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預額       本欄空白     型     號     汽     紅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預額       本欄空白     工     本     工 <td>2. 建物 (房屋</td> <td>屋及停車位)</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2. 建物 (房屋	屋及停車位)												
建     物標     形       建物標子     面積(平方	建物	標	示			所有權人			取得價額					
建     物     標     品積(平方 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谷記(取 得)時間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所 有 人 谷記(取 径記(取 径記(取 径記(取 得)時間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所 有 人 谷記(取 得)時間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所 有 人 得)時間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原 五 本欄空白」     「原 五 本間空間」     「原 五 本間空間」	本欄空白													
建     物標     示     個人     權利範圍 公尺)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類線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所有人     登記(取得)原因     發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方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方面     所有人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工程     工程     工程     工程     工程     工程       本欄空白     工程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三) 船舶       種類類線頻数 船籍港 所有人 得)時間 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型 號 汽 缸 容量 所有人 得)時間 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標	示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種類     類線 噸数     船籍港所有人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所有人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廠 牌型號     流程     容量所有人     登記(取得)原因     股份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工厂	本欄空白							٠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得 ) 時間 得 ) 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 得 ) 原因 取 得 價 額 不欄空白 (五) 航空器	(三)船舶								<i>y</i> -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得)時間 得)原因       本欄空白       (五)航空器	<b>種</b>		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取得價額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航空器	本欄空白	: "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得)時間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五)航空器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五)航空器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量	所有人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u> </u>										
型 式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所 有 人 登記(取 登記(取 取 得 價 額	(五) 航空器													
監察院公報	型	Ī	· 第	<b>漫造廠名稱</b>	<u> </u>	<u> </u>	登記(取	登記(取	取得價額					

	1	<del></del>		\	
		及編號		得)時間	得)原因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夕	卜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雲) (總金額:	新臺幣	<u>(</u>	
幣	列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新臺灣	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タ	卜幣之存款)(總金額	:新臺幣 20,	843,875 元)		
存 放 機 構	種類	幣別	所 有 人夕	卜 幣 總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 臺 幣 總 額
台灣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菊		3,418,874
台灣銀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菊		440,000
華南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菊	<u>.</u>	521,291
高雄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菊		15,684,305
高雄銀行	綜合存款	美元	陳菊	5.	88 177.51
高雄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菊		28,496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菊		750,732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	:新臺幣 元)	•			
1.股票(總價額:新臺	幣 元)	·			
名	所 有 人	股	數票 面 價	額外幣幣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別 總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量	 <b>臺幣</b> 元)	<u> </u>			
名 稱代碼所		單 位	數票 面 價	額外幣幣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本欄空臼					
	價額:新臺幣	 元)	<b>_</b>		
名 稱所 有	人受託投資機材		票面價數	外 幣 幣 /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本欄空白	·		(單位淨值	.)	總額
	₩ chan · the 考 数分				<u> </u>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任	関額・新室幣 7	t)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名	所 有 人	單 位	數價	額外幣幣	別總額
本欄空白				:	

-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562 元)

										_										
財	產		種	身	須巧	頁	/		件	j.	斩		有			X.	價			額
	銀行受 類(金融						1			Ķ	陳菊								-	562
	2. 保險																			
保	險		公	ť	司伊	保 險		名	和	j i	要		保			<u>۱</u>	備			註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美利旺外幣利率變 動型終身壽險					陳菊					1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 取得(發 ] 原	(生)
本欄	空白										•									
(+	一) 債和	务(:	總金額	頁:新	臺門	第 元)	)	•						-		٠.	,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 取得(發 ] 原	(生)
本欄	空白																	,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階	) 取得(發 ] 原	(生)
本欄	腔白										,									
/ 1	- \ /#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 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條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菊